

中央研究院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9月2日儀器字第094029396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第77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學術字第1050501744號書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學諮字第105051037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學術字第1060506935號書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學術字第110050866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學術字第1121402437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整合及規劃研究資源，提高核心設施服務品質及使用效能，特成立「中央研究院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核心設施，係指開放服務全院之公用研究設施，所稱貴重儀器係指購置金額逾新臺幣伍佰萬元之儀器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院發展方向規劃整合全院核心設施。
 - （二）審核本院核心設施之設立。
 - （三）分配各核心設施所需之場地空間、儀器設備、人力及維運經費。
 - （四）督導各核心設施之運作、管理與考核。
 - （五）審核本院貴重儀器之購置，審議年度使用效益評估。
 - （六）其他本院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、一位學術諮詢總會代表、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、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代表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擔任委員之副院長出任，督導本會之各項工作。另置秘書一人，由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擔任，負責本會各項規劃工作之研擬及推動。
- 六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了解各核心設施之運作，以及依「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管理作業要點」管理貴重儀器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待議事項如須爭取時效，得經主任委員指示以通訊方式審議之，並依全體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
- 七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負責。